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已刊登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的澄清

本公告旨在澄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登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若干資料。

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進行買賣，並仍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茲提述紀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就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公告」)、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大利是機業績摘要(「業績摘要」)(統稱為「已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宣佈，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期間，本公司發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及購貨額計算上出現若干與會計相關屬無心之失的錯誤。董事藉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該等錯誤及就其原因及影響作出簡明闡釋。該等錯誤為獨立性及屬無心之失的會計計算錯誤，其導致本公司於已刊登中期業績上所列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銷售成本有所誤報。

上述無心之失的錯誤之詳情如下：

- 1) 由於簿記錯誤所致，有關為數人民幣8,927,000元的購貨退回被錯誤計入為銷售，因而導致於呈列營業額及銷售成本時比實際情況多出了該金額；
- 2) 由於簿記錯誤所致，有關為數人民幣17,882,000元的銷售退回被錯誤計入為購貨，因而導致於呈列營業額及銷售成本時比實際情況多出了該金額；及
- 3) 由於對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因忽略而未作抵銷，銷售及購貨均多計了人民幣1,210,000元，因而導致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均多計該金額。

因此，已刊登中期業績應重新呈報如下：

- i) 已刊登之為數人民幣132,469,000元之營業額應扣減上述第1)至3)項所列之金額並重列為人民幣104,450,000元；及
- ii) 已刊登之為數人民幣127,727,000元之銷售成本應扣減上述第1)至3)項所列之金額並重列為人民幣99,708,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含經重列數字及前刊登數字)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適當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先前刊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4,450	132,469	99,493
銷售成本	(99,708)	(127,727)	(82,431)
	4,742	4,742	17,062
其他收入	3,092	3,092	521
員工成本	(2,932)	(2,932)	(4,297)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0)	(20)	—
遞延軟件開發成本攤銷	—	—	(2,300)
設備及傢俱折舊	(636)	(636)	(739)
其他營運開支	(3,797)	(3,797)	(5,721)
經營溢利	449	449	4,526
可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1,559)	(11,559)	—
融資成本	(4,492)	(4,492)	(4,592)
除稅前虧損	(15,602)	(15,602)	(66)
所得稅	2,172	2,172	(1,220)
股東應佔虧損	(13,430)	(13,430)	(1,286)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	(3.84)	(3.84分)	(0.37)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因此，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業績摘要及中期公告和中期報告之以下部分所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應相應重列為人民幣104,450,000元，並非人民幣132,469,000元，此較2004年同期增長4.98%，並非33.14%：

- 「業務分項」(中期公告之附註2和中期報告之附註4)
- 「地區分項」(中期公告之附註2和中期報告之附註4)
-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中期公告之附註3和中期報告之附註3)
- 「業務回顧」(中期公告和中期報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

為方便參閱，於中期公告和中期報告之「財務回顧」所載的「股東應佔虧損」應重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總營業額為人民幣104,45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4.98%。股東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430,000元及人民幣3.84分，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人民幣12,144,000元及人民幣3.47分。』

已刊登中期業績並無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作審閱。經作出合理的諮詢後，董事相信上述錯誤為一項獨立及屬無心之失的錯誤。董事謹此確認，除以上已重列之識別項目外，本集團之毛利額、淨虧損、現金狀況及資產淨值並無受到影響。

董事認為適當的補救行動為重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表。為免類似錯誤或事件於將來再次發生，董事將聘用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往後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對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所引致的不便，董事謹此深表歉意。

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進行買賣，並仍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笑珠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史瑛博士、薛輝(森駿)先生、陳笑珠女士及劉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麥明瀚先生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循強先生、王鑑球先生、許洪先生、劉世忠先生及吳國柱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